

復審人 黃順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55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犯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自由、賭博、傷害等罪前科，復犯多次臺灣大陸關係條例、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及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及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55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均已繳納完畢，為何駁回理由記載未繳納；年紀 71 歲患有慢性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9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2259 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身體受傷及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另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妨害自由、賭博、傷害等罪前科，復多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犯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均已繳納完畢，為何駁回理由記載未繳納」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將繳納犯罪所得之相關紀錄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自無法列入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年紀 71 歲患有慢性病」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